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宏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捷太醫療產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自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28,9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